

印刷合同

定做方:(以下简称甲方):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西华县委员会

承制方:(以下简称乙方): 周口华发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,就《西华文史资料》第十七辑印刷事项,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 印刷品名称、数量及金额:

品名	规格	材料	单位	数量 (本)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其他
《西华文史资料》第十七辑	16 开		本	1300	56.00	72800.00	
合同总金额：（大写）柒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	计：72800.00 元		
付款方式：交货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转账结款							
收货人及地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西华县委员会					运费承担：乙方承担		

第二条 印刷质量标准

1、甲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乙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。

2、花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%，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.2mm，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验收。5、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(或电子文档)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保存期限为 3 个月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甲方(公章):

代表人:

地 址:

开户行:



乙方(公章):

代表人:张喜荣

地 址:商水县老城路北段章华台路东南 10 米

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水阳城大道

支行, 账号 259868959408

电话: 13781270606

电话: 13838611151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